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5〕第8号

☒单位名称：西峡县利园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5BBNF8B

地址：西峡县西坪镇工业园区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对西峡县利园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2018年6月5日成立以来，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我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5〕第29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

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高仕刚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流水、《西峡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社会保险提请行政处罚建议书》、《西峡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西峡县企业养老保险分中心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及送达回证、西峡县利园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凤琴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令字〔2025〕第 29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